

# 測量及空間資訊傑出研究獎辦法

114 年10 月27 日共同籌辦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本獎項由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及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合稱「各學會」）共同舉辦。旨在表彰對我國測量及空間資訊領域學術研究具有卓越貢獻之學者，並激勵持續精進，以提升國內學術水準與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辦法，作為獎勵依據。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之專任或專案研究人員，並同時為各學會（任一）會員，且未曾獲本獎項者。

## 第三條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者應提供近十年內之研究著作清單，以獎項公告收件日回溯十年為計算基準。
- (二) 申請者須就代表著作之個人貢獻、研究成果之原創性、國際競爭力、潛在影響力及成果總結等面向提出書面說明，總頁數以二頁為限。
- (三) 申請者須於公告收件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並送達公告指定處所。未依格式填寫、資料不齊全或逾期未補正者，恕不受理。

## 第四條 評審及頒獎方式

- (一) 由各學會共同派員組成評審委員會，並由評審委員會推薦外部審查委員名單進行審查作業。
- (二) 申請者須獲得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始得獲獎。若無申請人達此標準，則該年度獲獎者得從缺。
- (三) 獲獎者將獲頒獎金以及獎牌乙面。
- (四) 本獎項由各學會共同於公開儀式頒授獎牌，並於各學會網站公告得獎者資訊。

## 第五條 獲獎者責任與義務

獲獎者應於獲獎後一年內，以本獎項獲獎者名義，完成2 場（含）以上公開演講並配合本獎項宣傳活動。

## 第六條 解釋與退場機制

- (一)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共同主辦學會共同協商解釋，並保有最終解釋權力。
- (二) 倘若共同主辦學會有意終止參與本獎項，應於當年度評審委員會組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其他學會後正式生效。退出之學會自次屆起不再列為共同主辦學會，惟其先前所推薦或參與審查之案件不受影響。

## 第七條 修訂與施行

本辦法由各學會代表共同討論，並報請各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